

##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 君

---

程贤权

---

温小杰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